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